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取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取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有助于公司获得经营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26%，若被担保对象到时不能按时还款，将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1,600,000，78.49%

股份限售情况：15,000,000，28.3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000,000，62.2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7年4月26日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份15,000,000股，分别用于为路征（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王宝华（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王庆奎（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6,000,000股限售条件股份）分别取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7年5月10日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份3,000,000股，用于为刘强取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50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协议》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